



第五项议程

标准举措 – 附件 I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第 87 号)三方会议，关于罢工权和 国家层面罢工行动的模式和实践

根据理事会在其第 322 届会议(2014 年 11 月)上通过的决定(GB.322/INS/5)，三方成员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

会议在建设性氛围下进行。社会伙伴提出了一份包含一揽子措施的联合声明，旨在打破监督体系当前的僵局，找到可能出路。政府组表达了关于结社自由与罢工权的共同立场，并发表了第二份声明，对社会伙伴的联合声明进行了回应。政府组的两份声明及工人组和雇主组的联合声明附后。三方会议期间的所有声明都将被列入会议的报告。

在起草第 323 届理事会标准举措文件的过程中，根据此次三方会议的进展，劳工局将考虑到以上提及的声明，与三个组密切磋商。

附件 I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举措——工人组和雇主组 联合声明(2015年2月23日)

可能的前进道路

工人和雇主为支持其合法产业权益而采取产业行动的权利得到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承认。

国际劳工组织的这一国际性承认要求工人和雇主组解决以下问题：

-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其 2015 年报告中所确定的该委员会的权责；
- 标准实施委员会案例清单的制订方式以及尊重委员会工人和雇主代表在起草委员会结论方面的作用；
- 改进监督程序(结社自由委员会，第 24 款，第 26 款)运行的方式；以及
- 就常规的标准审评机制 (SRM)的指导原则及随后建立该机制达成一致。

I.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权责

双方承认 2015 年报告第 29 段所确定的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权责：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是由国际劳工大会设立的独立机构，其成员由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委任。专家委员会由法律专家组成，负责审查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专家委员会对成员国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实施公约的情况进行公正和技术性分析，认识到不同的国情和法律制度。为此，专家委员会必须确定公约的规定的法律范围、内容和意义。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是非约束性的，旨在指导国家主管当局的行为。其说服力价值源自委员会基于公正性、经验和专业知识而开展的工作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因为委员会的组成、独立性和基于与政府持续对话并考虑到雇主和工人组织提供的信息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其已经履行监督任务逾 85 年之久，委员会的技术作用和道德权威得到广泛承认。这体现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被国家立法、国际文书和法庭裁决所采纳。”

II. 2015 年国际劳工大会

标准实施委员会的结论

- 工人和雇主发言人参与结论的讨论和起草是非常关键的；
- 标准实施委员会应通过简短、清晰和直接的结论。对于政府在更好地实施已批准公约方面的期待应当清晰、不模糊。结论还可以体现与政府就解决不守约问

题所达成一致的具体措施。结论应当体现协商一致的建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不作出结论。不同的观点可反映在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

案例清单

- 雇主组和工人组就新的国际劳工大会背景下将要讨论的案例数量达成一致；应实际可行，使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6 天期间每天最多审议 4 个案例；
- 一个包含 40 个案例(雇主提议 12 个案例/工人提出 12 个案例，加上双脚注案例，以及另外最多 10 个经雇主和工人发言人一致同意的案例) 的长清单应在国际劳工大会开幕前 30 天公布；
- 清单应在基本/技术公约、地区代表性和国家发展水平方面保持平衡，；
- 以下将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国际劳工大会试行，并由工人和雇主组进行审评：
 - 短清单应包括各组选择的、对其特别重要的案例，最多每组 3 个；和
 -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所确定的合理数量的双脚注案例；和
 - 依据客观标准、通过谈判而确定的其余案例；
 - 工人和雇主发言人应当在国际劳工大会开幕前的星期五确定清单草案，经各组通过后即成为确定性清单，之后由标准实施委员会正式通过。

III. 特别监督程序 (结社自由委员会, 第 24 条, 第 26 条)

- 澄清结社自由委员会、第 24/26 条程序相对于常规标准监督的作用和权责。
- 将重申章程和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清晰、客观的可受理性标准，包括其他达成一致的标准。
- 在争议不可能得到解决时，第 24 条和第 26 条机制是有价值的工具。在提交申诉和控诉时应解释在国家层面就所诉问题已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并说明这些措施可能已经没有意义的情况。这并非强制要求用尽国内救济措施。
- 理事会雇主和工人副主席(与，若一致同意，雇主和工人组织)应尽一切努力进行双边讨论，以在理事会对案例进行辩论之前找到可能的解决办法。
- 对结社自由委员会的作用和权责进行审评和澄清结社自由委员会的进程已排定时间，各方确认关于这些问题的委员会报告将在 2016 年 3 月份提交。

IV. 建立标准审评机制

标准审评机制模式的目标

总体目标：国际劳工组织拥有一个强劲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该体系回应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格局，以保护工人之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

标准审评机制模式的共同原则

(法律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的讨论同意建立标准审评机制)

- 在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机制中建立一个连贯的政策框架；
- 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体系；
- 以保护工人为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
- 经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 本着诚意开展谈判，从而拥有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体系；
- 社会伙伴同意履行这些承诺。

框架：标准审评机制将以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所包含的原则为框架

概览和标准审评机制决定后续措施：由理事会在法律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进行

三方工作组：理事会应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

范围：除过时、被撤消、取代或最近合并的国际劳工标准之外，所有国际劳工标准都应予以讨论并，如一致同意，审评。首先，卡地亚工作组没有审评的、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标准，卡地亚工作组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文书，卡地亚工作组划分为具备临时性地位的公约以及那些待修订的公约都可予以审评。

组成：24 个成员，8 个政府成员，8 个工人，8 个雇主。

工作方法：工作组将在每年 3 月份和 11 月份期间召开为期三天的会议。

本声明在 2015 年 3 月份理事会至 2016 年 11 月份理事会期间一直有效。在此之后，本声明将继续有效，除非工人或雇主组认为本声明从 2016 年 11 月起根据其意图不再有效，届时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进行审评。

附 件 II

政府组声明 (2015年2月23日)

主席先生：

1. 我代表参加此次三方会议的政府发言。
2.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政府组表示我们坚定地致力于使此次会议取得切实进展，解决我们手头的复杂问题。在您的有力领导下，我们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和诚意开展工作，以便向理事会提交具体的看法，使理事会在3月份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主席先生，您可以信赖政府组明确的支持，使这三天的讨论成功。我们期待参加三方会议的所有成员都以同样的精神开展工作。
3. 主席先生，政府组有机会深入思考了我们所有人共同面临的问题，即关于结社自由的第87号公约和罢工权之间的关系。
4. 政府组承认罢工权与结社自由相联系，结社自由是国际劳工组织一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政府组特别承认如果不保护罢工权，则结社自由，特别是为促进和保护工人权益而组织活动的权利，就不能够充分实现。
5. 但是，我们还注意到，尽管罢工权是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一部分，但它并不是一项绝对权利。这一权利的范围和条件是在国家层面规定的。劳工局提交的文件描述了国家所通过的界定罢工权的多方面规章。
6. 从本次三方会议开始，我们准备考虑，按照将被认为是适合的形式和框架，讨论有关行使罢工权的问题。我们相信，国际劳工组织监督体系的不同部分在过去65年间对实施第87号公约的大量建议和意见构成了这方面讨论的有价值资源，这方面讨论还将参考国家和一些地区所通过的界定罢工权的多方面规章。
7. 主席先生，总之，政府在今后几天将不遗余力地通过持续磋商和对话来取得切实成果。

谢谢您，主席先生。

附 件 III

政府组声明 (2015年2月24日)

主席先生：

1. 我代表参加此次三方会议政府发言。
2. 我们感谢“雇主组和工人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举措的可能前进道路的联合声明”，我们在昨天全会召开之前收到了这一声明。我们欢迎社会伙伴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就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达成了共同立场。本组织的监督体系在过去三年中陷入僵局。因此，我们注意到社会伙伴振兴对话的意愿。
3. 我们强调，政府组为理事会原本赋予本次三方会议的任务进行了严肃的准备。我们昨天下午发表的综合、平衡的声明中已表达了共同立场。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该声明能够体现在本次会议的成果和报告中，并且在理事会三方形成长久解决办法时被考虑到。
4. 我们发现社会伙伴声明中提出的问题主要与理事会的管辖权相关，超出了本次三方会议的权责。因此，我们希望在3月份理事会上进行一次全面的三方讨论，我们准备届时参与一个富有成果的辩论。我们还希望探索在理事会之前几周内推动这一讨论的途径。
5. 我们忆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成员国负责有效地实施和遵守劳工标准。因此，一个运行良好的监督机制对于我们利益攸关的。
6. 我们期待重续的、长久的合作，以三方性的方式促成对监督机制相关问题的持久、有效的解决办法，该机制是我们所属的这个组织的核心。